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8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代理人 官俊利

相對人 振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仁勇

相對人 吳世翔

相對人 林清富

上列當事人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26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依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758號民事裁定，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262號提存事件所提供之擔保物105年度甲類第1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參拾萬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5111），准予變換為107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同額債券。

聲請人關於對相對人吳世翔、林清富之聲請部分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其為振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曾仁勇提存之擔保物即107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

01 額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債券壹張，核與本院因108年度司
02 裁全字第1379號民事裁定許聲請人供擔保之擔保物尚屬相
03 當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相對人吳世翔、
04 林清富非本件之受擔保利益人，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與法
05 不符，應予駁回，於此一併指明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、第95條、第81條
07 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11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